

证券代码：874022

证券简称：海图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制定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